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2003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u>	2003年11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後，仍可在問責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的退休金的安排。”</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解答委員提出誰人負責檢討有關安排的問題。</p>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7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3. <u>檢討署任津貼</u>	2004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署任津貼安排的修訂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結果。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精簡政府部門架構</u>	2004年3月15日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就下列改組建議而言，將刪減的職位數目及估計可節省的款額：</p> <p>(a) 把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p> <p>(b) 精簡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架構，並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及</p> <p>(c) 進一步檢討房屋署的架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1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5. <u>控制公務員編制</u>	2004年3月15日	<p>(a) 為使委員更清楚了解現時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人力水平，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下列類別的人員截至2004年1月31日的編制及／或實際人數：</p> <p>(i) 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p> <p>(ii) 按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p> <p>(i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p> <p>(iv) 資助機構聘用的人員；及</p> <p>(v) 政府承辦商聘用以提供政府外判服務的人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1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關於在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下獲准豁免並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的583個職位，政府當局答允就有關職位提供分項數字，列明現時懸空的職位數目，以及新開設的職位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5日